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5〕21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锦凤村、洑溪村、魁园村、丽里村、观山村）初步设计暨概算的批复

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锦凤村、溪村、魁园村、丽里村、观山村）初步设计暨概算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锦凤村、溪村、魁园村、丽里村、观山村）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锦凤村、溪村、魁园村、丽里村、观山村）（项目编码：2305-350525-04-01-189177，工程代码：2305-350525-04-01-189177-00006）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春县湖洋镇（锦凤村）、达埔镇（溪村）、蓬壶镇（魁园村、丽里村、观山村）

三、项目单位：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本次建设范围为锦凤村、溪村、魁园村、丽里村、观山村户内雨污分流改造、村庄污水管道系统完善等工程，新建主管2.2km，UPVC接户管19.2km，塑料检查井730座，截流井5座，消能井2座，化粪池1座。

五、主要设计标准：

- 1.本工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。
- 2.本工程构(建)筑物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3.根据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，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.1g，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。重要构(建)筑物抗震设防标准为乙类建筑，一般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为丙类建筑。
- 4.设计荷载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取用:水、土荷载和设备荷载按实际情况采用。

六、工程概算：

项目概算总投资781.29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644.21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9.88万元、基本预备费37.20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。

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

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锦凤村、溪村、魁园村、丽里村、观山村）概算审核汇总表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5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5月7日印发

附件：

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锦凤村、洑溪村、魁园村、丽里村、观山村）概算审核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核价
一	工程费用	644.21
1	锦凤村	347.97
2	洑溪村	11.64
3	魁园村	255.34
4	丽里村	0.65
5	观山村	28.61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99.88
1	建设管理费	41.56
1.1	项目单位管理费	14.59
1.2	工程造价咨询费	6.54
1.3	工程建设监理费	20.42
2	前期工程咨询费	2.67
3	工程勘察费	6.44
4	工程设计费	26.06
5	施工审图费	0.89
6	招标代理费	4.59
7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备费	6.44
8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	1.29
9	工程保险费	1.93
10	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	1.93
11	环境影响评价费	5.53
12	工程款支付担保费	0.54
三	基本预备费	37.20
四	概算总投资	781.29